

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 年 6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14：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4年6月5日—6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年6月6日9:30—11:30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年6月5日15:00—6月6 日15:00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张家界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室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2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4,847,92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8.27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3,482,13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7.8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,365,79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4257%。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祖荣先生主持，公司5名董事、3名监事、4名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提案的审议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，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。

（二）每项提案的逐项表决结果：

1、《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4,382,13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%；反对 371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%；弃权 9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。

2、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4,382,13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%；反对 371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%；弃权 9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。

3、《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4,382,13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%；反对 371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%；弃权 9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。

4、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4,382,13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%；反对 371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%；弃权 9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。

5、《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4,382,13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%；反对 465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6、《2013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4,382,13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%；反对 371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%；弃权 9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。

7、《关于聘任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4,382,13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%；反对 371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%；弃权 9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。

8、《关于修改〈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4,382,13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%；反对 371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%；弃权 9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。

9、《关于〈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4 年-2016 年）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4,382,13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%；反对 371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%；弃权 9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。

10、《关于补选谷中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4,382,13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%；反对 371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%；弃权 9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。

11、《关于投资张家界市游客中心体系项目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4,382,13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%；反对 371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%；弃权 9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

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澧滨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柳清、郭颖峻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湖南澧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